

## 附件二

### 創意設計競賽 第六屆「虛擬網紅代言人設計大賽」 著作授權同意及承諾書

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

立書人同意遵守創意設計競賽第六屆「虛擬網紅代言人設計大賽」之各項規定。

一、立書人保證報名表填具之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，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設計，如發生仿冒，抄襲情事者，願負起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同意將該作品以無償及非專屬方式，授權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、台灣虛擬網紅協會，不限時、地、次數作下述非營利性質之利用：

1.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。
2. 公開展示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等用。
3. 配合宣傳推廣將作品納入資料庫。
4. 該作品創作者作品保有人格權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；當得獎作品轉為營利性質之利用時，得獎者保有優先續談後續相關流程之權益。

此致

台灣虛擬網紅協會

立書人（著作人）姓名（簽/章）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電子郵件信箱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